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智更一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陳依纖
訴訟代理人　陳進長律師
被　　告　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毛穎文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寧律師
　　陳恩民律師
　　魏翠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指定吳漢傑技術審查官於本院109年度智更一字第1號損害賠償等事件執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四條所定職務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智慧財產法院以外之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，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時，應洽由智慧財產法院指派技術審查官後，以裁定指定之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1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09年度智更一字第1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認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，經洽由智慧財產法院指派吳漢傑技術審查官協助，有智慧財產法院函在卷足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春慧